神人才办发〔2018〕1号

关于鼓励大学生到大九湖镇创业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乡镇党委，林业管理局党委，国家公园管理局党委，林区人武部党委，林区党委各部委，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党委、党组、总支、支部，各人民团体党组、支部，各林场党委、管理处党委：

为进一步推动神农架旅游实现高质量发展，落实“人才强区”战略，打造大学生创业天堂，鼓励、引导和扶持全国高校大学生到大九湖镇创业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扶持对象和条件

1、全国范围内高校在校生或毕业生，年龄40周岁以下，

在大九湖镇自主创办、自主经营小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，领取《营业执照》并落实营业场所运营条件，满足行业管理要求的;

2、扶持创业项目包括：民宿客栈、文化创意、旅游服务、康体养生和休闲娱乐等各类新业态旅游产业;

3、创办企业的，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。

二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两项补贴

1、对符合扶持条件的创业大学生，根据项目投入规模，给予 2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创业补贴;

2、对创业大学生创办的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，给予 1 年的企业应缴部分社会保险补贴。

（二）“两房”补贴

1、对租赁整栋房屋创业的大学生，每年给予 1 万元租赁补贴；对单独租用门面房创业的大学生，每年给予 50%的租房补贴。补贴期限均不超过 5 年;

2、对有住房需求的创业大学生，由大九湖镇统一提供公租房。

（三）“两贷”服务

1、对有贷款需求的创业大学生，可申请 20 万元以内创业贴息担保贷款，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;

2、对有其它贷款需求的，可向林区各金融机构申请相关贷款服务。

（四）两类奖励

1、鼓励争先创优，对特别优秀的创业大学生，评为“优秀创业明星”，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奖励；

2、鼓励“以商招商”，对成功引进旅游新业态产业入驻大九湖的，给予1万元一次性招商奖励。

三、创业服务和其他扶持

1、成立创业服务窗口。由大九湖镇负责成立创业服务窗口，对创业大学生实行一站式办理、保姆式服务、专人化指导。对象要一事一议。

2、提供创业指导。选派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企业家、职业经理人和高校教师等作为创业导师，为创业大学生提供上门指导服务。

3、组织培训考察。邀请创业导师在大九湖镇不定期举办各类创业培训班；对特别优秀的创业大学生，优先组织选派赴外地实地考察和学习培训。

四、附则

1、本实施意见各项奖励、补贴、扶持、贴息资金，从大九湖镇旅游发展和特色培育专项资金中列支，具体由大九湖镇实施。

2、本实施意见在执行过程中，有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套取奖补资金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3、本实施意见由林区党委人才办、中共大九湖镇委员会负责组织解释。

4、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

神农架林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　　中共神农架林区大九湖镇委员会

2018年8月6日

中共神农架林区委员会组织部办公室　　2018年8月6日印发